

CWT 全民中檢 103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申請資格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

一、大專院校組

(一) 曾取得「CWT 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取得時間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

二、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一) 曾取得「CWT 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取得時間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

貳、申請期間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程序

一、線上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並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各乙份，以上文件皆須蓋校印或承辦處室戳章。

(二)「CWT 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影本乙份(取得時間為 2014/1/1~12/31)。

二、備妥上述資料統一由「學校單位」以「郵局掛號」逕寄至本中心，信封註明「CWT 全民中檢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收。

地址：1055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備註]申請表所填具資料須與檢附文件相符，如有缺漏附非指定年度證書或其他文件者，將以「文件不符」處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肆、評比標準

一、證書張數加權：計分依「優等」6 分、「高等」5 分、「中高等」4 分、「中等」3 分、「初等」2 分方式計算，累積之總分做為評比依據。

<例> A 同學於 2013 年共考取「中高等」及「中等」兩張證書，證書加權分數即為 4 分+3 分=7 分。

二、證書加權總分相同時，優先以 CWT 認證之語文素養成績進行評比，餘依次評比 CWT 認證之寫作成績(如該年度取得兩張以上之證書，檢定相關成績將以平均數計算)，經評比後若成

績依舊相同，主辦單位將討論並公告是否增額錄取。

<例> 如 A 同學和 B 同學於 2013 年皆考取「中高等」及「中等」兩張證書，證書加權分數同為 7 分，第二階段將優先比較兩人之語文素養成績(「中高等」語文素養成績+「中等」語文素養成績÷2=語文素養平均成績來採計)，如分數依舊相同再依此原則比較寫作成績。(以此類推) [備註]在校之學業/國文成績僅為申請門檻，不列入評比依據。

伍、全國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國小組：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只，預計錄取 10 名。

二、國中組：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只，預計錄取 60 名。

三、高中組：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只，預計錄取 60 名。

四、高職組：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只，預計錄取 60 名。

五、大專院校組：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只，預計錄取 50 名。

[備註]主辦單位將頒贈每一位獲獎者之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

陸、得獎名單公告

各獎項將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於網頁公告，並由各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逾期申請、文件不齊或資料不符合者，不予審核；申請人所繳文件恕不予退還。
- 二、獲獎者需繳交 500 字之獲獎心得，並同意與授獎照片分享於本會網站。
- 三、錄取者，將於網路公告並以 E-mail 同步通知，請務必留下正確資料；經正式通知後兩週內未寄回「獲獎心得」及「領據」時，視同放棄資格。
- 四、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兩週內獎學金將採親送發放。
- 五、本活動相關訊息皆發布於 CWT 官網，網址為 <https://www.cwt.org.tw>
- 六、各區推廣中心洽詢專線
北區：(02)2577-8806 轉 749
中區：(04)2238-6572 轉 427、428
南區：(07)311-9568 轉 722